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同时系公司前任监事许文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8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
- 反担保：富川矿业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该等反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向合营公司富川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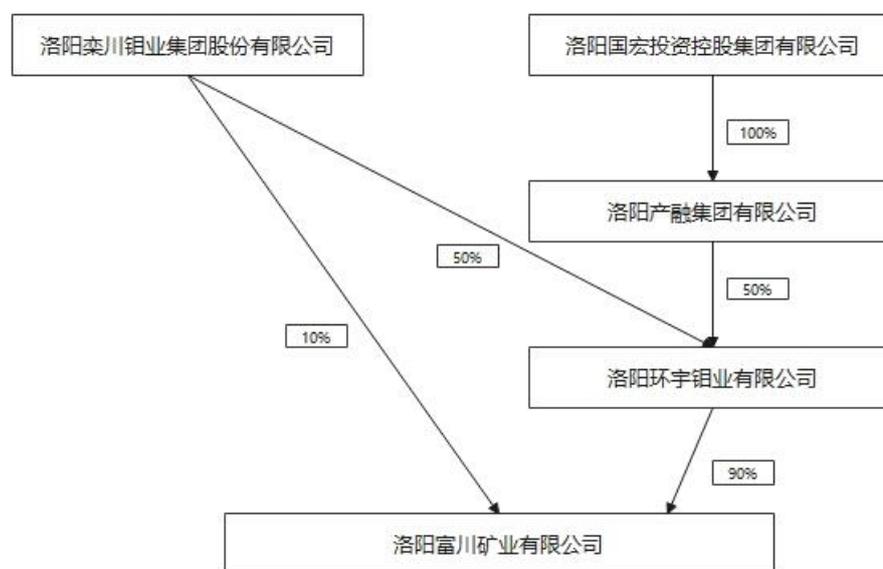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矿业10%股权，并通过洛阳环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矿业45%股权，富川矿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向富川矿业提供担保的交易不构成公司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但由于富川矿业系公司前任监事许文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富川矿业仍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8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3年9月29日
-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68号
-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6、股权结构：



- 7、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 8、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9、富川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3,179.41	421,419.96
总负债	116,982.74	109,674.14
净资产	266,196.67	311,745.8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09.34	99,100.80
净利润	24,178.05	46,826.1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现有贷款及担保基础上，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各人民币 1 亿元的借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一信息如下：

-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贷款期限：1 年
- 6、保证期间：4 年
- 7、担保金额：1 亿人民币

担保二信息如下：

-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贷款期限：3 年
- 6、保证期间：6 年
- 7、担保金额：1 亿人民币

（二）反担保协议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7.1878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7.10 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141.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9%。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